

# 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肺炎防控办〔2022〕1094号

## 关于印发《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参展参会人员防疫须知》的通知

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组委会办公室秘书处、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城市服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政府新闻办、市政府外办、各相关单位：

现将《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参展参会人员防疫须知》印发给你单位，请及时转发各省市交易团等相关单位和部门，广泛宣传告知参展参会人员，确保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

(此页无正文)



(此件主动公开)

# 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参展参会人员防疫须知

为做好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第五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顺利召开，特制定本参展参会人员（以下简称“人员”）防疫须知。

### 一、来沪前

#### （一）基本要求

1. 所有人员在抵沪前 48 小时内需至少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取得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自境外入境的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完成“7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 天居家健康监测”以及相应次数的核酸检测。结果均无异常，方能参展参会。
3. 如有以下任一情形，禁止参展参会：
  - (1) 在进入展区前 10 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低风险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
  - (2) 在进入展区前 10 天内，有其他国内本土疫情（尚未划定疫情风险区或采取区域静态管理等措施的）地区所在县（市、区、旗）旅居史。
4. 在进入展区前 10 天内，如有国内本土疫情风险区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非必要不参展参会。如确因工作需要须参展参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应持有所在地级市或以上疫情防控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并提前 3 日来沪；
- (2) 抵沪后每日进行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且无异常症

状；

（3）经第五届进博会主办方审批同意。

## （二）疫苗接种要求

1. 在进入展区前 14 天，所有人员（特邀嘉宾另行规定）需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符合条件的人员需按要求完成加强免疫接种。

2. 因接种禁忌等原因未能完成新冠病毒疫苗全程接种或加强免疫接种的人员，如确因工作需要须参展参会，应严格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或有关就诊记录；

（2）由个人所在单位或邀请方、派遣方、组团方等，对其相关情况以及参展参会必要性进行充分审核并确认；

（3）个人所在单位按原邀请渠道报送至进博局、组委会秘书处等单位备案，并由上述单位报进博局和上海市公安局激活相应通行权限。

## 二、抵沪后

### （一）核酸检测要求

1. 严格落实“落地检”要求。所有外省市来沪人员，应在抵沪后 24 小时内进行 1 次核酸检测。

2. 严格落实“三天两检”要求。所有人员在第一次进入展区的前 3 天内应至少进行 2 次核酸检测（间隔至少 24 小时）。

### （二）证件激活基本要求

在满足安全保障要求基础上，所有人员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基本要求、“落地检”和“三天两检”要求，并按要求完成以下健康

信息申报后，方能激活人员证件。

1. 至少提前 48 小时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申请和注册。
2. 在首次进入展区前 48 小时内，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健康信息采集系统”（通过进博会官方 APP、微信小程序首页或证件注册系统进入，以下简称“健康信息采集系统”）准确、完整提供健康信息，并履行个人承诺。内容主要包括（具体详见健康信息采集系统）：
  - (1) 填报首次进入展区前 10 天内的旅居史，如常住地、工作地、在沪居住地等；
  - (2) 上传有效的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3) 上传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记录（符合加强免疫接种条件的人员需具备加强免疫接种记录）；
  - (4) 履行自我健康承诺，填报包括既往感染史、严格健康管理、每日体温自测、自觉身体有无异常症状等信息。

如经核实以上任一一项填报信息的内容有缺失或不真实，将导致人员证件不能被激活，无法进入展区。

### （三）健康管理要求

1. 每日开展自主健康监测，相关情况应主动填报至“健康信息采集系统”。
2. 如有发热、咳嗽、咽痛等症状，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疫情防控联络员，并按照要求及时到进博定点医院就诊、排查。
3. 各单位疫情防控联络员应做好每日“发热零报告”工作。
4. 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应注意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聚集的公共场所，非必要不参加聚集性活动。

### （四）在沪住宿管理要求

1. 自首次进入展区前 7 天起，以及参展参会期间，所有参展参会人员应自觉落实“住宿地-工作地”“住宿地-展区”相对闭环管理要求。

2. 有国内本土疫情风险区的国内省（区、市）人员，抵沪后应按照要求在组委会指定的专用宾馆住宿。

### 三、参展参会期间

#### （一）展区内要求

1. 每日首次进入展区时，所有人员应持有 24 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所有参加开幕式人员，按照开幕式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执行。

3. 所有人员进入展区、展馆内必须全程佩戴 N95/KN95 颗粒物防护口罩；应注意手卫生、做好个人防护；应随时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尽可能避免人员聚集。

4. 如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处置。在没有明确诊断结果前，不再进入展区。

#### （二）餐饮及食品管理要求

1. 所有人员在进入专用就餐区域和堂食区域时应自觉扫“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等。

2. 所有人员不在展馆区域内用餐。

3. 所有人员在进入提供试吃的展位前应提前预约；进入时应扫相应“场所码”或“数字哨兵”等，确保信息留痕；排队等候时，应自觉保持排队间距。

4. 展区内不零售进口冷冻生鲜食品，不试吃未经“熟制加

工”的冷冻生鲜食品。

#### 四、离沪时

所有要离沪的人员，在离沪时需持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五、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各单位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明确疫情防控分管领导和专职联络员，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与进博会局、国家会展中心等相关部门、单位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更新进博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
2. 全面掌握本单位、组织及团体人员名单及健康核心信息（如核酸、疫苗、旅居史等），督促所有人员按要求落实注册登记、健康信息申报、自主健康监测和核酸检测等要求。
3. 负责告知并督促所属人员严格遵守进博会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个人防护要求，明确遵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的重要性以及违反的后果（包括所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4. 负责协调配合防控部门做好疫情应急处置，主动提供应急处置要求的有关信息材料，协调督促所属相关人员配合完成流调、健康管理等工作。

#### 六、法律责任

所有人员应按要求在“健康信息采集系统”如实、完整填报相关信息。

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一经发现，一律禁止进入展区。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 七、动态调整

进博会疫情防控措施与要求，将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与要求，结合国内外和本市新冠疫情防控形势动态调整。

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上海发布”、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官网等官方渠道发布。